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徐至理
電 話：02-7736-55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75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課程表 (0075355A00_ATTCH1.pdf、00753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
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：Awe！日常生活中的驚嘆號」美感共
享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年5月22日北藝大藝教字第
1091001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係透過辦理「教
師增能研習工作坊」，提升教師教案之設計及活化教學能
力，並鼓勵教師開創與落實跨領域教案，本次共享會將邀
請參與計畫之優選教師分享教學實踐過程，分成視覺、音
樂、肢體及味覺四大感官主題進行論壇；另安排大師講座
單元及「靜態展覽」空間等活動，分享美感教育相關執行
成果。
- 三、共享會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09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18日（星期
六）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

終身學習科 109/05/26 16:07



121090046683 有附件

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

2856165。

2、行政人員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報名

(<https://bit.ly/3dxDE35>)。

3、以上管道請擇一報名即可，並請確認收到本案承辦單位以E-mail寄發之錄取通知信件。

四、本案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臺北市，除臺北市外之各縣市參與人員，可依規申請補助住宿費，另屬離島之人員可依實際路程需求依規申請補助交通費，以上補助皆需符合全程參與2天課程者，另住宿地點由本活動承辦單位安排，請有住宿需求人員報名時於各報名表單註明或信件告知。

五、本案於活動當日提供現場直播及分享按讚好禮贈送活動，歡迎於臉書搜尋「藝遊台灣美感教育」加入粉絲專頁。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本案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調整辦理活動，將主動告知錄取人員。

七、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並請惠允參與人員公假，以上未盡事宜或住宿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活動承辦人黃湘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5273；E-mail：
tnuaartist@gmail.com。

八、檢附原函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